

附件

新營國小 109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退社/費申請單

班級： 年 班	學生 姓名		身分證字號(造清冊使用)：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退出社團			
退社原因	1. ☐ 與其他課程安排時間衝突 2. ☐ 課程內容不符期待 3. ☐ 其他-請填寫原因：		
退款匯入帳號： _____銀行/郵局_____分行 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聯絡電話(手機)：			

退費規則：

1.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
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2.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
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3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
不予退費。
4. 開課後，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尚未進行扣款程序，則依上揭標準，扣除應退費金額後，扣繳應付費用；若申請退費時，學校已進行扣款程序，則請填寫表格內退款資料，將統一於社團結束前核銷退費。

家長簽名：

體育組長：

收件日期：

學務主任：